

7-4 犯罪學（概要）

繫適當有關，依其對社會過程觀點的不同，有社會學習理論、社會控制理論以及社會反應理論三大理論支派：**口訣**學習控制反應

(一)社會學習理論 (Social Learning Theory)：本派學者認為犯罪係學習特定規範、價值觀、技巧、態度或行為的結果，可再分為三個次理論：

1. 不同接觸理論：以美國社會學家蘇哲蘭 (Sutherland) 為代表。
2. 不同增強理論：以美國社會心理學家艾克斯 (Akers) 為代表。
3. 中立化理論 (漂浮理論)：以美國學者馬特札與賽克斯 (Matza & Sykes) 為代表。

(二)社會控制理論 (Social Control Theory)：該理論認為，個人遵守或違反法律的過程，受內在與外在控制力量的影響，可再細分為三個次理論：

1. 社會疏離理論：以美國犯罪學家傑佛利 (Jeffery) 為代表。
2. 抑制理論：以美國犯罪學家雷克利斯 (Reckless) 為代表。
3. 社會鍵理論：以美國犯罪學家赫胥 (Hirschi) 為代表。

(三)社會反應理論 (Social Reaction Theory)：又稱標籤理論，強調犯罪是在他人負面毀壞性互動下產生的，它源自於社會學「形象互動理論」與「巨觀犯罪學」之觀點，代表性學者為貝克與李瑪特 (Lemert & Becker)。

貳、社會學習理論

一、不同接觸理論³ (Theory of Differential Association) (91四等監所員、93三等監獄官)

(一)理論概說：

1. 犯罪是學習而來：美國社會學家蘇哲蘭 (Edwin Hardin Sutherland)

3 林山田、林東茂、林燦璋 (民97)，犯罪學，臺北，三民，頁152。不同接觸理論 (Differential Association Theory，又稱差別接觸理論或不同連結理論) 係由美國犯罪學家蘇哲蘭 (Edwin Sutherland) 於1924年的《犯罪學原理》(Principles of Criminology) 初次提出；在犯罪學上通常被歸為「學習理論」的類別，可說是美國犯罪學界最流行的犯罪原因說，其核心內容有兩方面：(1)解釋了犯罪學習的內容，指出犯罪學習究竟是學習甚麼；(2)闡述犯罪學習的過程，指出犯罪學習究竟是如何進行的。此理論引起許多有關同伴群體 (peer group) 問題的研究。參閱：吳宗憲 (民95)，西方犯罪學 (第2版)，法律出版社，中國北京，頁302。

於1939年在第三版《犯罪學原理》(Principles of Criminology)一書提出該理論，是第一個針對個人來討論犯罪形成的理論，它較不重視個人特質或外在環境，認為犯罪是文化衝突、社會解組與接觸犯罪者並學習而成的結果。

2. 理論溯源：⁴

- (1)此理論與我國孟子所言「近朱者赤，近墨者黑」、荀子勸學篇「白沙在涅，與之俱黑」的道理相似，亦深受奎克(Quakers)不良同伴理論(The Theory of Bad Company)與塔德(Gabriel Tarde)模仿法則(Law of Imitation)的影響。
- (2)芝加哥學派「犯罪區位」與「統計應用」及「生命史」探討，影響蘇氏犯罪是學習而來的理念，他亦認同文化衝突理論，相信移民區犯罪會學習傳遞。
- (3)蘇氏運用「質性研究方法」，於監獄研究職業竊盜的心得以及社會學形象互動理論的觀點，亦啟發他體認到人際互動接觸能習得犯罪。



概念補充

◆ 模仿(仿同)理論(Theory of Imitation)⁵

(一)法國社會學家塔德(Gabriel Tarde, 1843~1904)於1890年於「模仿法則」一書中提出模仿理論。

(二)塔德是針對龍布羅梭(Lombroso)的理論提出批判，認為犯罪與其他行為一樣，都是逐漸學習、訓練、模仿的過程，否定生物特徵會決定犯罪，也否定犯罪人是野蠻人、精神病人、退化者或癲癇病人。

(三)三大法則：

1. 距離法則(law of distance)：人們模仿的對象與自己越接近則模仿強度越大。都市中模仿常見且改變快，稱為「時尚」(Fashion)；農村模仿少改

4 黃富源、張平吾、范國勇合著(民95)，犯罪學概論，臺北，三民，頁143。

5 許春金(民96)，犯罪學，臺北，自版，頁377-382；林山田、林東茂、林燦璋合著(民97)，犯罪學，臺北，三民，頁134、135；黃富源、張平吾、范國勇合著(民95)，犯罪學概論，臺北，三民，頁142、143。

7-6 犯罪學（概要）

變也慢，稱為「慣行」（Custom），犯罪起於時尚而變為慣行，如同其他社會現象。

2. 上行下效法則（law of direction）：又稱「方向法則」，此係自歷史觀點驗證，蓋浪蕩邪僻、聲色酒肉、明爭暗鬥等邪行，均源於官宦世家再傳到市井小民，犯罪亦是在大都會發生而後再傳至鄉間。

3. 取代法則（law of insertion）：行為模仿具取代性，舊時尚會被新時尚取代，如槍殺案增多，刀殺案就減少，新犯罪型態會取代舊犯罪型態。

(四) 貢獻：

1. 主張「犯罪是通過正常學習而產生」之觀點。

2. 批判龍布羅梭人類犯罪學理論，重視犯罪的社會因素。

3. 提出「犯罪是一種職業類型」的觀點。

(五) 影響：塔德的理論，成為美國當代犯罪學理論之基礎，現代犯罪社會學習理論，均可溯自塔德的觀點，蘇哲蘭的「不同接觸理論」受塔德影響尤深。

(二) 理論內涵：

1. 師生傳承理論演變：蘇氏曾在1947年提出理論修正而將「學習法則」納入，後來其學生克烈西（Cressey）於1960年再次修正理論內容，並於1974年出版，此教科書影響美國犯罪界甚久。

2. 不同接觸之意義：蘇氏認為犯罪係政治建立的構念，在有文化衝突社會，犯罪定義可能互不相同，人們在此社會中，犯罪行為、動機及技巧的獲取是透過學習過程，由非犯罪人向犯罪人在接觸中學習而得，當接觸犯罪人多於非犯罪人時即會傾向犯罪，此即「不同接觸」。

3. 犯罪學習的基本構造：

(1) 學習內容：包括從事犯罪的特殊情形、犯罪動機、驅力、合理化與態度以及違法係有利的觀念，都屬認知要素，觀念的學習。

(2) 學習過程：是與親密團體接觸而學習，此項學習過程比學習內容更加的重要，是否違法的關鍵非其經驗的社會與心理情況，而是他對經驗賦予的意義，當違法有利強於違法不利的觀念時，犯罪將於焉產生。

(3) 學習程度：行為人接觸的親密團體如何賦予刑法意義，對之影響深

遠，其程度則視與該團體接近的頻率、先後及持久性而定。

4. 對白領犯罪的說明：

(1) 犯罪統計幾乎是低階層人所犯，使大家誤解中上階層不犯罪。惟中上階層其犯罪人實不在少數，僅因屬智慧犯罪或有社會關係協助脫罪，故較不易為人所知而已。

(2) 蘇氏認為白領階級犯罪，如經濟性犯罪亦是經由接觸學習而來。

(三) 不同接觸理論的九項命題：

口訣 學習 互動 親密 技巧 多少 不利 持久 過程 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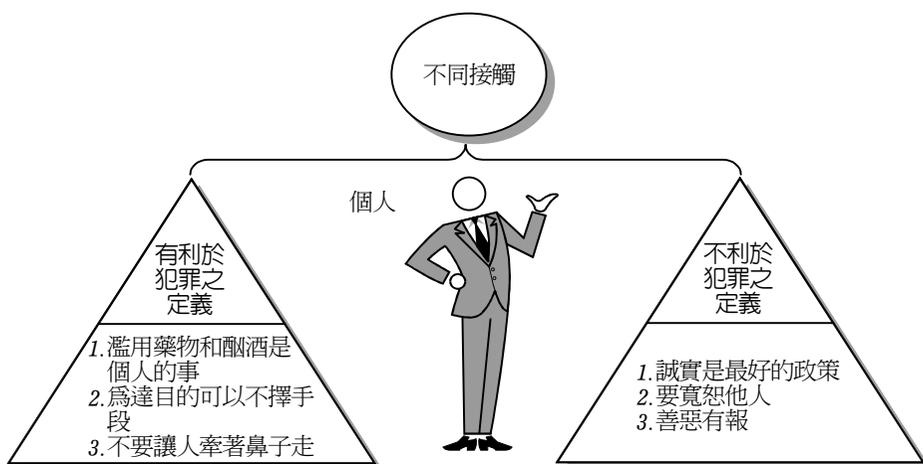
1. 犯罪行為是學習而來，與繪畫寫作或閱讀的學習過程相同。 **學習**
2. 犯罪行為是與他人互動中學習而來，必須要自犯罪教授者學習犯罪，無他人協助犯罪無法習得或發生。 **互動**
3. 犯罪行為的學習主要發生在個人親密團體（Intimate Personal Group）中，如家庭、朋友等影響最大，若其中有犯罪者，將導致吾人脫離社會控制而信奉犯罪的價值觀。 **親密**
4. 犯罪的學習包括技巧、動機（motives）、合理化及態度（attitudes）等，如青少年必須從其他友伴處學習到竊盜或使用藥物的技巧或動機等。 **技巧**
5. 犯罪動機或技巧乃個人對學習到法律或犯罪有利或不利定義的多寡而定。社會各方對法律觀點不一，當個人與有重要地位的犯罪者接觸，他的態度和動機亦將受其影響而傾向接受犯罪為有利的定義。 **多少**
6. 個人接觸有利犯罪的定義多則易成為犯罪人，所謂有利犯罪的定義，如與朋友摸入電影院而不付錢而受讚賞；所謂不利的定義，如朋友或父母對自己犯罪的譴責。 **不利**
7. 不同接觸會因頻率（frequency）、持久性（duration）、先後次序（priority）和強度（intensity）而不同。蘇哲蘭認為一個人遵守或違反法律的可能性乃受社會互動品質的影響。 **持久**
8. 犯罪行為學習機轉與其他行為學習機轉相同，犯罪行為的學習過程與其他行為的學習過程完全一樣。 **過程**
9. 犯罪雖可解釋一般的需要和價值，卻不被這些需要和價值所解釋，因為非犯罪行為亦能滿足這些需要和價值。犯罪行為是一種與犯罪次文

7-8 犯罪學（概要）

化接觸而產生犯罪為有利定義結果，人毫無篩選過濾能力，人如同白紙只能接受環境的社會化或擺佈。**需要**

(四)不同接觸理論模型：

不同接觸理論模型



(五)批評：⁶

1. 亞當斯（Reed Adams）整理各界對該理論的批評如下：

- (1) 不同接觸理論很難用實證方法作研究。
 - (2) 部分學者誤解該理論，如蘇氏特別強調係與犯罪行為型態過多者的接觸，而非單純與犯罪人接觸。
 - (3) 該理論並未解釋為何有「接觸」（Association）的發生。
 - (4) 該理論並無法說明所有的犯罪型態。
 - (5) 該理論未考慮人們人格特質及其接納能力（Receptivity）之不同。
 - (6) 該理論並未說明決定犯罪型態準確性的比率（Ratio）。
2. 刑事司法人員與犯罪人最常接觸，理應最有可能犯罪，實則不然。
3. 犯罪並不只是與偏差或犯罪者接觸學習後才發生，非犯罪行為的接觸學習亦可能產生犯罪行為。
4. 該理論無法解釋同一區域為何有人犯罪，有人卻不？且「第一個犯罪導師」如何而來？且許多犯罪係自然中突發毫無學習可言，該理論亦

⁶ 蔡德輝、楊士隆（民95），犯罪學，臺北，五南，頁105。